人權景點校外教學課程發展方向建議表

臺南市安定國中胡晃銘

|  |  |
| --- | --- |
| 人權景點 | 國立台灣文學館 |
| 位址 |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 |
| 人權景點簡介 | 【簡介】台灣文學的發展，從早期原住民、荷西、明鄭、清領、日治、民國以來，世代更迭，族群交融，累積大量文學作品，孕育出豐厚多元的內涵，惟因歷史與政治之傾軋，諸多文學書冊與相關史料隨世流失，散迭各處，殊為可惜。為能有系統蒐集、保存、研究這些珍貴的文學資產，文化界人士極力奔走呼籲，希望成立專責機構擔負此任。1991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出設立「現代文學資料館」計畫，經行政院通過，但1994年調整政策，將「現代文學資料館」併入「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計劃」，設「文學史料組」，後經各界關切台灣文學發展人士奔走，多次協商、溝通，行政院於1998年復將「文學史料組」提升為「國家文學館」，歷經「國家臺灣文學館」等名稱討論，於2007年定名為「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台灣文學館館舍是一座擁有百年歷史的國定古蹟，前身為日治時期台南州廳，落成於1916年，戰後曾為空戰供應司令部、台南市政府所用。因經歷不同單位與不同時期使用，致使本建築許多構造因戰爭或年久失修而毀損。在歷任文建會(今文化部)主委的擘畫與支持下，迭經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兩任主任及同仁之努力，自1997年開始進行修復整建工程，至2003年修築成為地上二層、地下三層之建築，面貌煥然一新。2003年10月17日，遙念蔣渭水等先賢成立「台灣文化協會」之精神，「國立台灣文學館」選定此日正式開館營運。國立台灣文學館為我國第一座國家級的文學博物館，除蒐藏、保存、研究的功能外，更將透過展覽、活動、推廣教育等方式，使文學親近民眾，帶動文化發展。本館另設有文學圖書閱覽區、兒童文學書房等空間，提供多元化服務。★資料來源：國立台灣文學館<http://www.nmtl.gov.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Itemid=22>about_1_1_1about_1_1_3 (1) |
| 相關人權公約條文 |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1.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 2.人人對由於他所創作的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而產生的精神的和物質的利  益，有享受保護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甲）參加文化生活；（乙）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所產生的利益；（丙）對其本人的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產生的精神上和物質上的利益，享受被保護之利。二、本公約締約各國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應包括為保存、發展和傳播科學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驟。三、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進行科學研究和創造性活動所不可缺少的自由。四、本公約締約各國認識到鼓勵和發展科學與文化方面的國際接觸和合作的好處。 |
| 建議與人權議題相關能力之指標 | 1-1-4說出自己對一個美好世界的想法。1-2-1欣賞、包容個別差異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權利。2-4-1瞭解文化權並能欣賞、包容文化差異。 |
| 相關的人權價值 | 人權是普遍的尊重與包容 |
| 相關素材（事蹟、經典名句、作品……） | **★緬甸人權文學家Ma Thida參訪文學館**來自緬甸的人權文學家Ma Thida，3月5 日拜訪國立台灣文學館，了解台灣文學的推展現況，本身也是一名外科醫生的Ma Thida對於相同醫學人文背景的台灣文學家賴和、蔣渭水等人深感興趣。她期望緬甸未來也能有一座文學館的產生，提供文化重建的養份。 Ma Thida女士除了是作家、資深媒體人，也是一名人權鬥士，她自學生時期即投入民主政治運動，亦曾擔任翁山蘇姬的醫生，1993年被緬甸政府以支持非法團體為名，被判刑20年，後在獄中5年的監禁生涯後獲釋。她昨日上午在文化部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主任李明俐陪同參訪台文館，受到館方熱烈接待，翁館長對Thida女士在人權的奮鬥及努力深感佩服。 翁館長提到，台文館成立至今10年，當年是在眾多文化人士及文學界的努下爭取下成立，過程備極艱辛，有今日的成果十分難得，他同時說明台文館目前全力推動「中書外譯」的業務，把台灣外學翻譯成各種語言，將台灣文學推廣到世界，希望未來台灣文學也有機會被緬甸民眾閱讀，讓緬甸民眾也能認識台灣文學的美好。 Thida女士表示，緬甸至今沒有兒童文學的發展空間，她正在努力把文學教育放入中小學生的課綱內，讓文學在緬甸札根。為讓青年作家有發表平台，她目前正在籌組緬甸筆會，舉辦文學活動，讓不同世代的作家都有舞台可以發聲，而且不再有審查制度。※資料來源：國立台灣文學館<http://www.nmtl.gov.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958&Itemid=15> ★賴和賴和（1894年5月28日－1943年1月31日），台灣彰化人。原名賴河，筆名有懶雲、甫三、安都生、灰、走街先。本職是醫生，但是卻在文學領域留下盛名，尤其是他的詩作，被公認是台灣最有代表性的民族詩人之一。賴和不但是台灣日治時期重要的作家，同時也是台灣1930年代作家所公認的文壇領袖，曾經催生、主編過《台灣民報》的文藝欄。由於他提攜後進不遺餘力，因此他的同輩楊守愚說他是「台灣新文藝園地的開墾者」與「台灣小說界的褓母」，並在「光復慶祝後二日」一文中讚揚他為「台灣的魯迅」。曾經主編新潮文庫的醫生文人林衡哲，則尊稱賴和為「台灣現代文學之父」。……賴和在市仔尾(今彰化市境內)開設賴和醫院，由於受到中國白話文運動的刺激，致力於推動台灣的新文學運動。賴和與現今的醫師形象不同，他習慣穿短衣短褲，留八字鬍，行為質樸有禮，說話謙虛得體；醫德很高，志不在賺錢，對貧戶經常減免醫療費，甚至贈送昂貴藥品，因此彰化市民尊稱「華佗再世」、「彰化媽祖」與「和仔仙」。※資料來源：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3%B4%E5%92%8C>★賴和文教基金會賴和文教基金會暨賴和紀念館成立的宗旨即在於秉持賴和精神，發揚台灣文化。為了讓文化紮根、落實本土教育，幾年來一直持續不斷地積極推動舉辦各類相關活動，希望透過這些文藝活動，能夠讓文學種子回歸到孕育生長的土地上，發芽並且茁壯。讓民眾重新認識台灣的人文之美，重視自己的鄉土，關心社會周遭變動事務，進而對台灣文學、文化有更深入的瞭解，正確的去認識台灣文學中本存的文化美感。※資料來源：賴和文教基金會<http://www.laiho.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category&sectionid=8&id=25&Itemid=47>★蔣渭水蔣渭水（1891年2月8日－1931年8月5日[註 1]），字雪谷，台灣宜蘭人。為台灣日據時期的醫師與民族運動者，曾創立台灣文化協會與台灣民眾黨，是反日本殖民運動中，重要的領導領袖[3]。蔣渭水一生有4項工作影響台灣歷史：1）創立第一個全臺性的文化組織「臺灣文化協會」2）創立第一份臺灣人的報紙「《臺灣民報》」3）創立第一個現代意義的政黨「臺灣民眾黨」4）創立一個全臺性的工會組織「臺灣工友總聯盟」。其中，1921年10月17日成立的臺灣文化協會發軔最早，立會明列以「助長臺灣文化之發展為目的」。他一系列推展民眾文化提升之作為，包含發行文化會報、辦理文化義塾、舉辦文化講演團、設立文化書局、開辦各類知識講習會與夏季講習會等，不但成為1920年代臺灣啟蒙運動之濫觴，更是20世紀臺灣「本土文化」與「世界文明」接軌的先驅。當時人稱「文化頭」，他卻自比為「文化鐘鼓手」與「文協機關手」的蔣渭水，實可稱為啟蒙臺灣文化的「臺灣新文化運動之父」。※資料來源：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8%94%A3%E6%B8%AD%E6%B0%B4★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蔣渭水診台灣創文協　組政黨建工聯促自覺 興文化揚民主爭人權　基金會傳精神開新頁提升台灣文化、涵養藝術趣味，並紀念、發揚蔣渭水先生及其同時代先覺者之各種志業為宗旨。※資料來源：蔣渭水文化基金會<http://weishui.org/index-2.html> |
| 課程發展建議（開放式作答） | 1.文化的傳承是一個民族的基本要素。沒有文化的延續，民族就只剩下名字而失去  了實質。台灣文學館的設立即為文化延續之一部分。2.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文化權的保障，是介紹人權概念較不 容易具體闡述的地方。藉由文學館參訪活動除具體闡述文化權的保障也可帶入對 多元文化的包容概念。 |

附件：拜訪國立台灣文學館學習單

拜訪國立台灣文學館

 年 班 號 姓名

 台灣文學的發展，從早期原住民、荷西、明鄭、清領、日治、民國以來，世代更迭，族群交融，累積大量文學作品，孕育出豐厚多元的內涵。2003年10月17日，遙念蔣渭水等先賢成立「台灣文化協會」之精神，「國立台灣文學館」選定此日正式開館營運。





1.參觀完國立台灣文學館，請寫下你認為值得向別人介紹的事物，和大家一起分享。

2.想想看！我們為什麼要將這些文學作品保存下來？

 3.關於台灣文學館，你最感興趣的是文學館的建築、裡面館藏的作家圖書還是它的歷史

 呢？

4.有沒有注意到台灣文學館的建築是哪種風格呢？